

# 海东市民和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民和县西沟乡、中川乡峡口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  
项目（配置医疗设备）  
（包二）

采购项目编号：民政采竞磋（货物）2024-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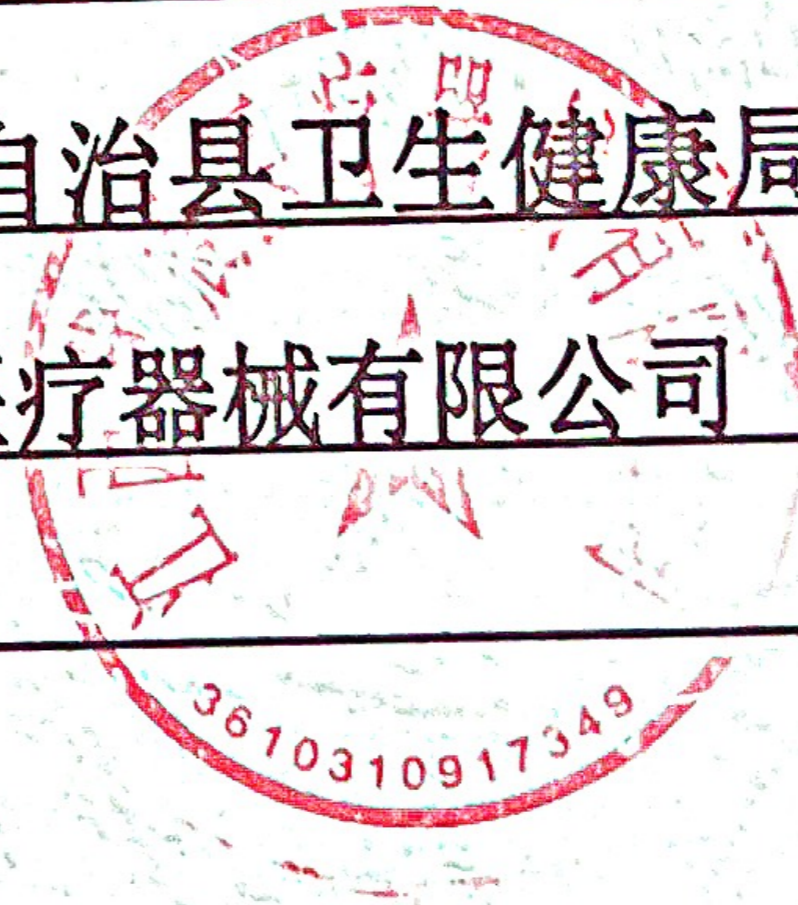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MHZC2024-10-2

合同金额（人民币）：355000.00元（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江西优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9月12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西优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和县西沟乡、中川乡峡口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配置医疗设备），项目编号：民政采竞磋（货物）2024-10号）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智能督灸床	国健医疗	GJT-JLC-I	河南国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张	12800	38400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1年
2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瑞禾医疗	RH-JYZ-A	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张	16800	16800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1年
3	病床	育达医疗	PE-10	山东育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张	3000	60000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1年
4	制氧机	鱼跃	9F-5DW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台	5000	20000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1年
5	血细胞分析仪	迈瑞	BC-5385C RP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台	156250	156250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1年

6	超声雾化吸入器	鱼跃	402AI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个	350	2800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1年
7	身高体重计	国裕医疗	RGZ-120	江苏国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台	600	5400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1年
8	电子血压计	鱼跃	YE655B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个	130	650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1年
9	多功能听诊器	鱼跃	多功能型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个	200	1000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1年
10	十二道心电图仪	理邦	SE-1201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台	25000	50000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1年
11	治疗盘	荣洲医疗	30*20*5cm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荣州医疗器械厂	5个	100	500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1年
12	诊查床	育达医疗	D4-1	山东育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张	600	1200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1年
13	指氧仪	鱼跃	YX301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台	100	1000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1年
14	便携式血糖仪	鱼跃	305A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个	100	1000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1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元整（大写）355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零陆佰伍拾元整（10650.00 元）；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货款，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177500.0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 的货款，待所有设备交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177500.00 元）；验收合格后，3% 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 壹 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等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处罚；因服务内容严重不合格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供应商操作不当引起的甲方设备损坏，按设备原价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不履约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履行服务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无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高新支行  
账号：36050110661500001291  
联系电话：13007765950  


签约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合同备案部门：海东市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负责人：

经办人：马林

合同备案时间： 2024 年 9 月 14 日

